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美蘭

選任辯護人 廖穎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廖美蘭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廖美蘭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2、8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因長年擔任家庭主婦，缺乏社會工作經驗，導致成為詐欺集團之共犯，深感憤恨及後悔，且犯後第一時間即坦承犯行，犯後態度甚佳，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經查：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01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02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03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原審以行為人之
04 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加
05 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以偽造之
06 工作證及收據等手段，欲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俾以掩飾
0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
08 獗，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應予非難；
09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取款項金額，併酌以
10 被告犯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犯行止於未遂，幸無造成告訴人
11 實際損害，以及其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衡酌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犯後態度，
13 暨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部分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自白
15 減刑規定相符；並考量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及其
16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有期徒刑6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
1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
19 體觀之，原審所量處之刑，已援引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
20 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復斟酌刑法第
21 57條各款事由，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
22 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
23 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量刑堪稱適當。

24 (二)、又原審就本件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既已援
25 引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前段之規定予
26 以遞減其刑，並於科刑時，審酌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
27 錢犯罪，分別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自白減刑之規定，上訴意
29 旨請求再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一節，即無理由。

30 (三)、至於被告上訴所指偵審均自白犯行、所扮演之角色、犯後態
31 度及生活經驗等科刑因素，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已

01 如前述，亦難認被告有何科以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本件
02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一節，並無理由。

03 (四)、綜此而論，自難認原審量刑失當，有應予撤銷而改判較輕之
04 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緩刑之宣告

0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審酌被告加
08 入本案詐欺集團，以負責向被害人劉淑萍面交取款，負責提
09 領、轉交款項方式，參與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其行為固有不
10 該，惟考量其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因被害人報警處理，
11 當場查獲而未遂，被害人實際並未因此受有損害；又其
12 犯後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且其於本件行為時年滿64歲，自
13 陳：自民國78年即辭職，照顧家庭，105年間次子大學畢業
14 後，始重返社會，為增加收入，始在網路上找兼職工作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29頁），足認其係因中老年二度就業而加入本
16 案詐欺集團，顯係短於思慮而誤蹈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7 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復參酌被告年
18 滿65歲，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刑為適
1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盼其
20 能深刻反省，勿再觸法。

21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5 法官 黃惠敏

26 法官 李殷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周彧亘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